

第...號

第一科文書

9.24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七日 收到

11786

事由擬辦批示

為奉 行政院令飭集中人民倉庫加強國防力量以達成附
抗戰建國之目的一案令仰遵照由

呈

閱後傳觀

閱畢

以

柯

時

華福禱

湖北省政府訓令
於息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六日 書 字第一九六四號

奉 行政院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順委字第一四二六五號訓令開：查抗戰

建國綱領為戰時施政最高原則亦為人民意志一致表現頻年政府一切措
施及所訂各種方案規章無不遵照綱領循序推進凡在人民自應集中意志

26
38

40094

建縣綱領之規定通力合作加強團結力量所有違反國策之理論及行動應
嚴加檢束確立中心思想遵守嚴格紀律以達成抗戰建國之目的各級政府
對於中央政令應把握時機切實執行凡標奇立異之說或違反亂紀之
行尤須嚴予取締不得稍有寬假用以端正社會之趨向恢復復興之大業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
除分飭外特令仰遵照並轉飭屬遵照

附註：本件已分令本府各廳處局鄂東行署各縣署署處南縣警察局警察

總隊暨各縣局長遵照

右令

建政廳

主席 陳 誠

監印處 印